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下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2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040.00万元(含,下同)。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5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其回复称,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如有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关于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刘兴胜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和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实施并及时公告。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4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5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02,142	27.45	25,222,142	27.91	25,012,142	27.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561,202	72.55	65,141,202	72.09	65,351,202	72.32
总股本	90,363,344	100.00	90,363,344	100.00	90,363,344	100.00

注:1、上述"本次回购前数据"截至2023年8月20日。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6.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01亿元、流动资产20.47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4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2%、2.10%、2.4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040.00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在在减持计划,其回复称,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如有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2023年8月17日,提议人刘兴胜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刘兴胜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回购部分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刘兴胜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因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刘兴胜先生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40,84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5月16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除上述因实施股权激励股票归属而增持股份的情况外,提议人刘兴胜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事项无异议。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线申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5日)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9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公司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50912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49证券简称:三一重能公告编号:2023-03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解除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通道驰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道驰远新能源")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公司为通道驰远新能源提供的23,000万元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通道驰远新能源提供7亿元担保,并于2021年7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6.26亿元,担保到期日为2036年7月27日。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通道驰远新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申请的5.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22年9月23日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4.5亿元,担保到期日为2023年9月22日。

根据上述已签订的担保合同,公司为通道驰远新能源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07,600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对通道驰远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55,900万元。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5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三一重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通道驰远新能源	45,000.00	32,900.00	2022-9-23	2022-9-23	2023-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通道驰远新能源	62,600.00	23,000.00	2021-7-27	2021-7-27	2036-7-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注:上述表格中的担保金额为公司实际为通道驰远新能源提供担保的金额,与审议金额存在差异系审议金额为预计担保金额上限。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通道驰远新能源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通道驰远新能源的股权,因担保未到期且无法立即解除,公司对通道驰远新能源已有的担保事项被动成为公司对第三方单位的对外担保事项。通道驰远新能源已承诺若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导致公司承担了担保义务,将对公司承担补偿/赔偿义务。中核汇能及通道驰远新能源将在融资行提出担保解除资料清单且完成交割后45个自然日内配合提供担保解除所需资料。

2023年6月10日,通道驰远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由公司100%持股变更为中核汇能100%持股。

二、担保解除情况

通道驰远新能源于2023年8月28日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借款23,000万元,公司为通道驰远新能源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自借款偿还之日起已解除。通道驰远新能源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的借款32,900万元将于2023年9月22日前全部偿还。届时,公司为通道驰远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借款全额偿还,公司为通道驰远新能源提供的担保将全部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根据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21.23亿元。除上述为通道驰远新能源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其余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非关联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04%。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何村路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楼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29,0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3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非独立董事)周文先生、惠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瑞稳先生、储昭碧先生、刘和福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陈忠先生、丁洁女士、李芬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凯先生、公司总经理丁宁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谢红友先生、曹玉堂先生、公司总工程师陈迎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文一科技关于转让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69,933	99.8322	59,100	0.167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文一科技关于转让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96,600	62.0423	59,100	37.95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结果
1《文一科技关于转让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5,169,933	59,10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柬晓俊、方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文一科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文一科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5:00

2、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蒋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体出席情况	10	506,924,483	82.0905%	9	18,721,328	3.0317%
1、现场出席情况	1	488,203,155	79.0588%	0	0	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9	18,721,328	3.0317%	9	18,721,328	3.031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17,518,730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8,721,028	99.9984%	300	0.0016%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721,028	99.9984%	300	0.0016%	0	0.0000%

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488,203,155股,其董事、副总裁谷小泳担任本议案共同投资方广东顺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德高质量发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科创集团)的外部董事,且顺德科创集团是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受顺德区国资局委托管理的企业,同时,根据顺德高质量基金的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决策流程,顺德科创集团能够对顺德高质量发展基金形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顺德高质量发展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关联股东顺控集团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市场化改革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06,918,783	99.9989%	5,700	0.0011%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715,628	99.9696%	5,700	0.0304%	0	0.0000%

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俊皓、张梦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3-03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0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67.56%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60.00%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青岛港,证券代码:601298)自2023年6月2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23-01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等相关文件,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1.50%-2.70%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10月24日	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会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被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委托方 |